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
(提交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獲提名和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準則

問題 1： 行政長官參選人可否持有入台證？

答覆 1： 入台證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主管當局發出的入境證，所以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e)條，參選人持有入台證，並不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。

問題 2： 持有其他國家(例如越南)發出的短期入境證的人士，會否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資格？

答覆 2： 根據我們了解，這類短期入境證只是一張用作登岸用途的文件，並不屬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，所以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e)條並不適用，持有人不會因此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。

問題 3： 行政長官若就在任後，作出一些舉動（例如取得外國居留權），導致他喪失原先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，在這情況下該如何處理？

答覆 3： 若行政長官違反《基本法》（例如取得外國居留權），在這種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，立法會可能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提出彈劾案。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彈劾案，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。

由於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只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，因此本問題與審議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。

問題 4： 政府根據什麼理由，建議取消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持有人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？

答覆 4： 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持有人提出有關要求後，可以在第三國家享有英國領使服務和保護。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持有人必須效忠英女王，並且不得觸犯有關叛國罪的法律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，行政長官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並代表特區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（九）條，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。毫無疑問，若行政長官效忠另一個海外國家或履行對有關國家的義務，將與他作為特區代表的身分不符。因此，訂立有關規限是合理的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5 月 21 日